

請
保
存
備
會

請
勿
發
表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二次會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會 次 第四十三次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八日

會議地點 本院會議廳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

一、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第四十三次會議關係文書

案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 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2)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3)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報告事項二

(1) 國民政府第七十九號訓令

(2) 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目錄

報告事項三。

(1) 國民政府第八十二號訓令

(2) 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報告事項四。

(1) 國民政府第八十三號訓令

(2) 兼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乙、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本案有關文件均見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日程錄(關係文書目錄)(續)

討論事項二

- (1)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〇六一號函
- (2) 行政院原呈
- (3) 財政部原提案
- (4) 現行棉紗統稅稅率表及棉布統稅稅額表棉毯稅率表
- (5) 增加棉紗統稅稅率表及棉布統稅稅額表棉毯稅率表
- (6) 本院文字第一五〇號訓令
- (7) 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目録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說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四

十三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籍條例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說明

議事日程

手續 查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

明令修正公布通飭施行現奉府令飭本院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特提
會報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七十九號訓令修正陸海空軍軍

籍條例均載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關係文
書

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飭
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 國民

政府明令修正公布通飭施行現奉府令飭本

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特
提會報告

(四) 內容

國民政府第八十二號訓令修正中央衛生委
員會組織條例均載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關
聯文書

四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
例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用技術
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定
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現奉府令飭本院知
照茲將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

答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八十三號訓令軍用技術人員任

用暫行條例均載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關係文

書

討論事項

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等提請修正徵收

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案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前於三十年六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十二

次會議提出討論除已將修正徵收田賦考

成條例經三讀會修正通過統錄在卷外修

正契稅條例因時關關係是日未及開議依

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奉經

院長決定移列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2) 內容 本案有關文件均見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議關係文書

二、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增加棉紗統稅稅率案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

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

議交付本院審議准經院令飭據財政法

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完畢具報依本

院議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院會討論

(2) 內容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10
六(號)公函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提案現
行棉紗統稅稅率表及棉布統稅稅額表
棉毯稅率表增加棉紗統稅稅率表及棉
布統稅稅額表棉毯稅率表本院文字第
一五〇號訓令財政部兩委員會審查報
告均載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陳文勳 張 璠 莫國康 蔣峙士 廖蔭能

程逸修 孫琢齋 黃起中 李時雨 朱喬嶽

林耕宇 杭錦壽 雷闓肆 樊伯山 張 桐

徐國桓 張士傑 徐 鏡 曾 醒 湯景斌

賀之才 龍沐勳 曠運文 王雨生 紀 華

伍澄宇 游 志 陶錫三 韓清健 李菱鏡

趙霜峯 周正己 鄺其光 朱大璋 岑德咸

黃震中 東子棠 丁政言 趙詠白 林國材

艾魯瞻 藍文錦 吳明浩 趙慕儒 甘德雲

陳秋賢 周 緯 吳國南 龔 湘 譚庶潛

黃體濂 蕭恩承 王震生

委員出席 五十三人

缺席委員 謝崇勛 陳青選 溫子振 鍾 沛 張頌之

黃騰霖 凌啟鴻

委員缺席 七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院長

宣告變更議事日程將討論事項原列第二案修

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案移列為第一案提前開

議該案經一讀並二讀會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

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署三讀會之程序原列第一

案改列為第二案其中除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經

三讀會修正通過外契稅條例因時間不及奉經院長決定移列下次院會議事日程於同日上午十二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尊崇中華民國國父致敬辦法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四、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囑查照復奉國民政府令飭知照並轉飭知照

五、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法制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案

決 議 照 審 查 修 正 案 通 過

表 決 方 法 無 異 議

可 決 人 數 全 體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等稟請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案

決議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第四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徵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 有價證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價格
徵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履行
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零·四在七日以外
者徵萬分之零·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免稅

乙 綜合年券(三二五零公分成色九七八)徵法幣四角

丙 棉花每百擔徵法幣一元四角

丁 綿紗每百已徵法幣五元五角

戊、麵粉每斗色徵法幣一元

己、雜糧

小麥黃豆紅糧每斗徵法幣一元

豆餅每斗徵法幣六角

豆油每百擔徵法幣六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照前條規定稅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徵半數交付於交易所業同轉解國庫如經紀人不為附徵交付或交付不足隨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款逕繳國庫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偽

第五條

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為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時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徵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立法程序修訂稅率徵收交易稅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所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為徵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二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文法院第四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祖課或地價稅及其他隨同田賦徵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為督徵官各縣縣長為經徵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同負督催經徵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各縣設有財政局者縣長局長共同負責

第三條 各市財政局局長為經徵官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經徵官之規定其造報事項由該管長官覆核轉部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四條 凡徵收田賦以本年底十二月底會計年度為滿清為截限結報之期其分兩期徵收者以本年底六月底為第一

期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凡開徵不滿三個月者准其比照第十八條之規定展期三月再予併數考核但須於冊報時先行聲明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五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六月第一期徵收截限屆滿之月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各經徵官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緩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

考

第七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為左列三項

經徵本年曰賦分數

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徵某年緩徵曰賦分數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

缺尚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攤算其催徵

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

緩徵分數計算

第九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緩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

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

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十條 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一條 各級徵官於裁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

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二條 素稱徵收疲玩之市縣或因事變徵冊散佚者本年能

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

收成分多收至二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三分以上者記

功二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五分以上者記大功

二次六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級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

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全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

數百分之十為標準

第十三條 各級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裁數造報定限以前

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尚未照額

全完之區，該縣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四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各經徵官於優獎特獎時，財政部並得咨明該管省市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完不及三分者免予議處三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三分以上者記過五分以上者記大過七分以上者免職積過二次作一大過積大過三次者即予免職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市縣或因事變徵器散佚尚未整理就緒者各級徵官於造報時詳晰申理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予減免處分

第十六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七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以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懲處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

第十八條

任催徵展期三月內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

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九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情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年俸十分之三

第二十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三條

應受本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徵官考核員司獎懲保

障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指徵收員司之獎懲保障規程依左列原則訂定之

甲、按當地物價情形訂給適當薪資

乙、不隨長官為進退非有過失不得撤換

丙、給獎從優

丁、懲辦從嚴

戊、酌定獎勵儲金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空字第七九號

令立法院

查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
行。茲將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服役期中均登記於軍籍

軍籍依軍人之身分而分為左之五種

甲、官 籍 經任官之軍官佐屬之

乙、准尉籍 經委補之名兵科准尉屬之

丙、准佐籍 經委補之名業科准佐屬之

丁、軍士籍 各兵科及各業科之軍士屬之

戊、兵 籍 兵卒屬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及其他與官佐同等之技術人員與聘僱人員等不行任官者分別註冊其與軍士同級之僱員及與兵卒同級之各項夫役分別列於名簿均不登記於軍籍以上各項冊簿分別以規則定之

本條例規定軍籍之一般事項及各種軍籍之概則至各

種軍籍之籍式及其他詳細事項分別以規則定之

第二條 官籍分別陸海空軍編製之皆分總籍及分籍之二種如左

甲、軍官佐總籍 分別現役備役以各種官位之軍官

佐依姓名順序通列之記載官科官階及其隸屬

乙、軍官佐分籍 為官籍之分部分別隸屬及管區就

總籍中所列官佐列載之

軍官佐除登記軍籍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詳於履歷冊履歷視則另定之

軍官佐之入籍轉籍除籍以總籍為準

第三條 准尉籍及准佐籍準照軍官佐官籍編製之

第四條 軍士以現役正役續役分別立籍

現役軍士籍以師(獨立旅)及其他獨立部隊為單位分別兵科業科編製之其單位較小者或一單位之同科軍士

人數較少者則以若干部隊合併編籍正役及續役軍士籍以省或其他管區為單位編製之

本條第一項中所稱之部隊單位係對於陸軍而定者海軍空軍依編制比照定之以下各條均同

第五條

兵籍屬於現役者以團獨立營為單位編製之在團獨立營以外獨立連排其兵籍合於所隸之司令部正役及續役之兵卒依管區或以縣市編籍

第六條

軍籍內之入籍轉籍及除籍如左

甲 入籍

- 一 軍官候初任叙任時
- 二 准尉准佐委補時
- 三 軍士初補叙補時
- 四 兵卒入伍時

乙、轉籍

一、軍人依任官條例而轉任時

二、依服役而分別軍籍者及退役轉役時

三、依部隊或地方而分別軍籍者在變更隸屬或籍

貫時

丙、除籍

軍人依關於服役之法規所定而除役時或其他應除

軍籍時均除軍籍

三、七、條

軍人在入軍籍時定其姓名自入籍後除發見有本條例

第八條所定之原因者由軍籍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所定

而改名外其他無論任何原因均不得更改姓名

第八條

軍人同姓者在軍籍中不得同名其範圍如左

甲、軍官佐及准尉准佐 陸海空軍通之同姓者避同名

一、同姓者應避同名

同名並與同師官任及准尉准依避同名

兩、兵卒 對於同姓者應避同名如左

一、部隊迴避 同團獨立營連營內之兵卒避之

二、鄉籍迴避 同縣(市)內之軍士兵卒避之

三、對上迴避 對本部隊獨立營連營內之兵卒避之

本團獨立營連營之軍士均應避之

三、本團獨立營連營之兵卒避之

四、管轄迴避 其規定如左

一、若有先避時先往籍者不及台不稱秩序之高低

二、以級入籍者改名

三、同姓人籍前入級者改名以相同則以外姓

四、同姓人籍前入級者改名

三 轉籍時及入籍後而發見同姓者之同名均與前一

二兩款同

四 士兵之改名以原為單名者增加上(下)字而為双名
其原為双名者刪其上(下)字而為單名但刪其上(下)
字而字義不能成名者或仍別有在同一軍籍而同
名者則易其字

五 軍官佐及准尉准佐之改名採用其別號無別號者
或別號有與在官籍同名者則適用前款對於士兵
改名之所定

六 軍人改名均由軍籍主管機關行之不受本人之呈
請凡養成候補軍官佐之學校對於入學學生之姓
名須檢查其有否與在陸海空軍各官籍及准尉籍
准佐籍之同姓者同名邊育司名列於前項所定而

予改名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第十條

軍籍中之以姓名為順序者其姓名排列辦法另定之
軍籍中之以資序為順序者其資序之先後依資序規則之所定

第十一條

軍人入籍時確知其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登籍後無論任何原因不予更改

第十二條

軍籍所載軍人籍貫以現籍為準凡籍貫之有疑義時其解釋依戶籍法規之所定
退役後軍籍所載現籍以外之其他事項須由召集有關係者則在軍官佐及准尉准安詳於
兵歷冊在士兵詳於動員名簿

第十三條

上管軍籍之編製及發行均為軍籍主管機關各種軍籍

之主營機關如左

甲 官籍及准尉籍准佐籍

陸軍 軍政部軍衛司令部

海軍 海軍部軍衛司令部

空軍 航空署人事科兼辦

乙 軍士籍 現役者由師獨立旅司令部副官處兼辦

及其他獨立部隊主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

主管之

丙 兵籍 現役者由團獨立營本部主管之其退役後

由所定地方機關主管之

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關於軍籍事務須互相連絡各地

方機關主管軍士籍及兵籍者須與有關係之現役軍士

籍及兵籍主管機關連絡各軍籍主管機關所編製之軍

籍須呈請上級機關審核備案

第十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士機關部隊學校及民政司法各機關須存用軍籍之全部或某一種者為軍籍存用機關

軍籍之發行及存用機關與保存年限等均於各種軍籍規則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隋書

卷

國民政府訓令

令立法院

字第一四號

查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內政部長陳羣代
內政部長陳羣

卅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內政部為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

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內政部

部長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內政部長次
長衛生司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

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為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之

第六條 本會每一年開會一次由內政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會議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內政部部長為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事項由會送內政部採擇施行並報告施行之實況於下屆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

第九條

前項各職員均為名譽職由內政部部长遴派部員兼任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令立法院

字第 83 號

查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祕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國民政府訓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軍政部部长 鮑文燾

兼代海軍部部长 任援道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修正公布 自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明令定自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業務如在

一、兵器彈藥艦艇航空器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其他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二、馬種及其他軍用畜類之改良及蕃殖等業務

三、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四、物理化學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

等業務

五、氣象測候業務

六、軍用工廠之設計及管理業務

七、其他認為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八、關於以上各款之教授及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技監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技監技正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技正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技正技士為荐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技士為荐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技佐技士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技佐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技副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技副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陸軍部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主任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聘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其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主任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六條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具有前款同等學校畢業之相當學力經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工廠充任首目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科系如左

一、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

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程系

造船學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工商管理

學系

二、屬於專科學校者鑛冶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

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土木工程專科河海工程專

科 染 染 染 科 紡 織 染 色 專 科 製 革 專 科 造 船 專 科 飛
機 製 造 專 科 畜 牧 專 科

三、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為本條
例第二條所規定者

第九條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
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技術人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身體衰弱或有特殊不堪服務者

第一條 簡任荐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

但具有特殊學術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技術人員初任時得先著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

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

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等之遴選委仕職以所隸單位為範圍
荐任職以上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之需要
適宜配置之

第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裁減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傷病退職 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薪俸除照陸軍軍官佐之薪俸定額外
並酌給技術加薪

軍用技術人員之薪俸定額

第一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
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年滿五十五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一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一八條 軍官佐具為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資格而任軍用技術

人員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前項

人員於動員時得視其職務之輕重酌免召集

第一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中政秘字第

1061

號

查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請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並附送棉紗棉布棉毯三種統稅現行稅率表，及擬具增加稅率表到院，經交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呈暨稅率表，一併隨函送請查照審議見覆，為荷。

此致

立法院

中政會秘書廳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送抄件六份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財政部副部長提：擬請增加棉紗統稅稅率，

請核議案。決議：通過，并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由，紀錄在卷，除飭財政部遵照外，理合錄案並檢同上

項原擬案：檢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齊為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財政部原擬案暨稅率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長陳羣代行院務

才者德之居

財政部原提案

查現行棉紗稅率，係根據事變以前舊章所訂定，現在各項物價，騰漲數倍，原訂稅率，核與市價比例，相差過鉅，自應酌量調整，以裕國庫，茲察酌實際情形，擬請將棉紗一項，按照現行稅率，加倍徵收，更訂新稅率如下：

甲種紗 不過十七支者每公擔征統稅十元

乙種紗 超過十七支者每公擔征統稅十一元五角

丙種紗 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公擔征統稅十五元

丁種紗 超過三十五支者每公擔征統稅二十元

另附棉紗棉布棉毯詳細稅率表計現行及新訂各一份

共四紙

右列稅率，是否有當，請

財政部原稿

提交行政院會議決議施行並請轉提
中央政治委員會審議。

棉 紗 統 稅 稅 率 表 (現 行)

甲種：不過17支每公担征統稅 每包重量不過 191.72公斤征稅 9.44(每包征稅2.36)
 乙種：超過17支至23支每公担征統稅 每包重量不過 191.72公斤征稅 10.84(每包征稅2.71)
 丙種：超過23支至33支每公担征統稅 每包重量不過 191.72公斤征稅 14.06(每包征稅3.515)
 丁種：超過33支每公担征統稅 每包重量不過 191.72公斤征稅 18.74(每包征稅4.685)

說明：甲乙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 191.72公斤照 188.69公斤計算
 丙丁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 191.72公斤照 187.48公斤計算

回絲：每公担征統稅稅 1.24

棉 布 統 稅 稅 額 表

磅	4.75	5.75	6.75	8.75	10.75	12.75	14.75	16.75	18.75	20.75	22.75	24.75
	以下	至 6.75	至 8.75	至 10.75	至 12.75	至 14.75	至 16.75	至 18.75	至 20.75	至 22.75	至 24.75	至
斤 36.576公尺			3.96	3.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5.96	4.87	5.78	6.69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甲(較前加1%)	.108	.130	.176	.221	.266	.312	.357	.403	.448	.493	.539	.584
乙(較前加26.5%)	.124	.151	.202	.254	.306	.357	.411	.463	.515	.567	.619	.672
丙(較前加21%)	.162	.196	.264	.332	.400	.468	.536	.604	.672	.740	.808	.876
丁(較前加61.3%)	.215	.281	.352	.442	.533	.624	.714	.805	.895	.986	.1.077	1.168

甲 50%	乙 51%	.116	.140	.169	.238	.286	.335	.384	.433	.482	.530	.579	.628
甲 "	丙 "	.135	.163	.220	.276	.333	.390	.447	.503	.560	.617	.673	.730
甲 "	丁 "	.162	.196	.264	.332	.400	.468	.536	.604	.672	.740	.808	.876
乙 "	丙 "	.145	.173	.233	.293	.353	.413	.473	.533	.594	.654	.714	.774
乙 "	丁 "	.170	.205	.277	.348	.420	.491	.563	.634	.705	.777	.848	.920
丙 "	丁 "	.157	.228	.308	.387	.466	.546	.625	.704	.784	.863	.943	1.022
甲 40%	乙 60%	.117	.142	.192	.241	.290	.340	.389	.439	.488	.538	.587	.637
甲 "	丙 "	.140	.170	.229	.287	.346	.405	.464	.523	.582	.641	.700	.759
甲 "	丁 "	.172	.207	.251	.304	.356	.409	.462	.515	.568	.621	.674	.727
乙 "	丙 "	.147	.177	.239	.301	.362	.424	.486	.547	.609	.671	.733	.794
乙 "	丁 "	.179	.216	.292	.367	.442	.518	.593	.668	.743	.818	.893	.969
丙 "	丁 "	.194	.235	.316	.398	.480	.561	.643	.725	.806	.888	.970	1.052

30碼 = 40碼 1/2倍

60碼 = 40碼 1 1/2倍

80碼 = 40碼 2倍

120碼 = 40碼 3倍

棉毯稅率表 (現行)

種 類	磅	3以下	3至5	5至7	7至9	9至11
	公 斤	1.3608	1.3608	2.2680	3.1752	4.0824
		以下	至	至	至	至
		2.2680	3.1752	4.0824	4.9896	
甲		.068	.091	.136	.181	.227
乙		.078	.104	.156	.209	.261
丙		.102	.136	.204	.272	.340
丁		.136	.181	.272	.363	.454
甲 ³⁰	乙 ²⁰	.070	.093	.140	.187	.234
甲"	丙"	.075	.100	.150	.200	.249
甲"	丁"	.082	.109	.163	.218	.272

乙" 丙"	·083	·111	·166	·221	·277
乙" 丁"	·090	·120	·180	·240	·299
丙" 丁"	·109	·145	·218	·290	·363
甲 ⁵⁰ 乙 ⁵⁰	·073	·098	·146	·195	·244
甲" 丙"	·035	·113	·170	·227	·284
甲" 丁"	·102	·136	·204	·272	·340
乙" 丙"	·090	·120	·180	·240	·301
乙" 丁"	·107	·143	·214	·286	·357
丙" 丁"	·119	·159	·238	·318	·397

棉紗統稅稅率表

甲種：不過17支每公担征統稅	幣10.0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每包紙幣4.72)
乙種：超過17支至23支每公担征統稅	幣11.5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每包紙幣5.42)
丙種：超過23支至35支每公担征統稅	幣15.0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每包紙幣7.03)
丁種：超過35支每公担征統稅	幣20.0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每包紙幣9.37)
說明：甲乙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照188.69公斤計算 丙丁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照157.48公斤計算		

(回)絲：每公担征統稅幣2.40 角布：每公担征統稅幣12.50

棉布統稅稅額表

磅 公 斤	4.75	4.75 至 6.75	6.75 至 8.75	8.75 至 10.75	10.75 至 12.75	12.75 至 14.75	14.75 至 16.75	16.75 至 18.75	18.75 至 20.75	20.75 至 22.75	22.75 至 24.75	24.75 至 26.75
	40碼 36.576公尺			3.06 至 3.96	3.96 至 4.87	4.87 至 5.78	5.78 至 6.69	6.69 至 7.59	7.59 至 8.50	8.50 至 9.41	9.41 至 10.31	10.31 至 11.22
甲	.216	.260	.352	.442	.532	.624	.714	.806	.896	.986	1.075	1.168
乙	.248	.300	.404	.508	.612	.718	.822	.926	1.030	1.134	1.238	1.344
丙	.324	.392	.528	.664	.800	.936	1.072	1.208	1.344	1.480	1.616	1.752
丁	.420	.520	.712	.884	1.066	1.248	1.428	1.610	1.792	1.974	2.154	2.336

甲 ^{5%} 乙 ^{5%}	.232	.280	.378	.476	.572	.670	.768	.866	.964	1.060	1.158	1.256
甲"丙"	.270	.326	.440	.552	.666	.780	.894	1.006	1.120	1.234	1.346	1.460
甲"丁"	.324	.392	.528	.664	.800	.936	1.072	1.208	1.344	1.480	1.616	1.752
乙"丙"	.286	.346	.466	.586	.706	.826	.946	1.066	1.188	1.308	1.428	1.548
乙"丁"	.340	.410	.554	.696	.840	.982	1.126	1.268	1.410	1.554	1.696	1.840
丙"丁"	.378	.456	.616	.774	.932	1.092	1.250	1.408	1.568	1.726	1.886	2.044
甲 ^{4%} 乙 ^{6%}	.234	.284	.384	.482	.580	.680	.778	.878	.976	1.076	1.174	1.274
甲"丙"	.280	.340	.458	.574	.692	.810	.928	1.044	1.164	1.282	1.400	1.518
甲"丁"	.344	.418	.562	.708	.852	.998	1.144	1.288	1.434	1.578	1.724	1.868
乙"丙"	.294	.354	.478	.602	.724	.848	.972	1.094	1.218	1.342	1.466	1.588
乙"丁"	.358	.432	.584	.734	.884	1.036	1.186	1.336	1.488	1.638	1.788	1.938
丙"丁"	.388	.470	.632	.796	.960	1.122	1.286	1.450	1.612	1.775	1.940	2.102

以上稅率較前加.10%

30碼=40碼³/₄倍

60碼=40碼¹/₂倍

80碼=40碼²/₃倍

120碼=40碼³/₂倍

棉 毯 稅 率 表

磅 公 斤	3 以下	3 至 5	5 至 7	7 至 9	9 至 11
	1.3608	1.3608	2.2680	3.1750	4.0824
類	以下	2.2680	3.1750	4.0824	4.9896
甲	.136	.182	.272	.362	.454
乙	.156	.208	.312	.418	.522
丙	.204	.272	.408	.544	.680
丁	.272	.362	.544	.726	.908
甲 ⁸⁰ 乙 ⁸⁰	.140	.186	.280	.374	.468
甲" 丙"	.150	.200	.300	.400	.498
甲" 丁"	.164	.218	.326	.436	.544
乙" 丙"	.166	.222	.332	.442	.554
乙" 丁"	.180	.240	.360	.480	.598

丙" 丁"	·218	·290	·436	·580	·726
甲 ⁵⁰ 乙 ⁵⁰	·146	·196	·292	·390	·488
甲" 丙"	·170	·226	·340	·454	·568
甲" 丁"	·204	·272	·408	·544	·680
乙" 丙"	·180	·240	·360	·480	·602
乙" 丁"	·214	·286	·428	·572	·714
丙" 丁"	·238	·318	·476	·636	·794

以上稅率較前加100%

立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五〇號

令本院財政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政祕字第一零六八號函開：

查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請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並附送棉紗棉布棉絨三種統稅現行稅率表，及擬具增加稅率表到院，經交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呈暨稅率表，一併隨函送請查照審議見覆，為荷。

等由，並附送抄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提案棉紗棉布棉毯統稅增加稅率表及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現行稅率表各一份，准此，應交財政法制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提案棉紗棉布棉毯統稅增加稅率表及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現行稅率表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提案棉紗棉布棉毯統稅增加

稅率表及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現行稅率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日

院長陳公博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增加棉紗統稅稅率案

案奉

發交會同審查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遵於本月二十六日
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職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八次
聯席審查會議并函准財政部派代表劉復芝鮑久元列席
說明據稱此次增加棉紗統稅稅率比照現行稅率增加一
倍其增加內容約分兩點(一)以現在商情為標準(二)以現行稅
率為根據並提出蘇浙皖棉紗統稅徵收條例一份備供參考
又現行棉紗統稅稅率表內在回絲一項之後漏寫兩布稅估價
每值百元徵統稅若干等字增加表內所列兩布稅估價每值
百元徵統稅一元二角五分即係照現行表增加等語准查稅率

表係根據條文訂定關於此項條文未見附送而法規大全及文法關係文書中亦俱未載入究竟是否係由財政部制定公布當時財政部代表未能切實說明經詳細討論咸謂照文法程序須先審查條文今僅有附表殊無依據若單獨將附表通過公布於法於理不免欠缺有主張由財政部速將現行條文查出補送審議者有主張重行制定暫行條例者但對於原案增加稅率一倍之原則均表示同意討論結果僉以財政部既定於七月一日施行新稅率期限已迫為法律兼顧事實起見當經一致決議照加稅原案通過仍請財政部查明棉紗統稅條例加具修改意見送院審議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呈請

鑒核擬文

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六月二十七日

目録

一